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举办情况

3.检查项：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情形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情形。

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三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，伤害民族感情，破坏民族团结，违反宗教政策的；
- (四) 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五)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- (六) 宣扬淫秽、色情、邪教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；
- (七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(八) 表演方式恐怖、残忍，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；

(九)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;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